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瑩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88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函、實施要點、申請書、申請書(國中組)、導師證明、申請清冊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_Attach5.odt、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_Attach6.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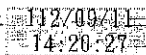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9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66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3620123轉85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嘉義縣政府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88231_senddoc1.pdf, 共16頁



1120511253 112/9/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羅源祥

電話：05-3620123分機8501

電子信箱：12o5952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20216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21664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216649_ATTACH2.xls、376500000A_1120216649_ATTACH3.doc、

376500000A_1120216649_ATTACH4.doc、376500000A_1120216649_ATTACH5.doc)

主旨：檢送「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對象：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 1、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2、申請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勿寄掃描檔或PDF）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12o595259@mail.cyhg.gov.tw），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則不予受理。

五、配合事項：

- (一)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並於期限前寄出，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則不予受理。
- (二)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倘有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六、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